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

第 2 次與系主任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院長曉璿

記錄：林桑如

出席人員：本院四學系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，請各系在本學期(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)進行大三學生第一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，並將檢視結果於期末送本院彙整，若有需要補救措施，請各系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後開始進行。
- 二、配合學務處召開「校園災害管理會議」，請各系對所屬學生加強「防詐騙、交通安全、賃居安全、校園安全」之宣導，並責請所有教師落實點名紀錄、以確認學生行踪。
- 三、本院擬與緯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出校園合作計畫--「Tibame (提拔我)校園夥伴雲端微學習計畫」，希望透過 Tibame 雲端學習平台豐富教學資源，讓學生在不受限時空的環境，自主學習產業知識與技能，增進產學循環。本計畫免費提供學生學習，期限一年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，本院將公告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雲端微學習計畫-合作課程清單		
主題	課程	堂數
行動應用	1. Android APP實務應用開發	5
雲端應用	2. Java 程式設計開發	8
	3. Java Web (JSP+Servlet)	8
數據分析	4. ETL網路爬蟲實戰技巧	5
經營管理	5. 創意簡報製作與技巧實戰	5
效益	★豐富學校教學資源 ★協助學生學習產業知識、技能 (31堂專業課程市值超過百萬)	31

參、交流分享：「科教系家書」電子刊物發行之經驗分享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案由一：有關設置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(草案)、特聘教授申請(推薦)表、及申請特聘教授評分表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檢附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(草案)、特聘教授申請(推薦)表、及評分表各乙份，如附件。
- 三、討論內容：
 - (一)本院特聘教授申請資格中，其研究、教學、產學、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表現，除了學校既定的評分項目外，本院是否另增加評分項目，請討論。
 - (二)評分表：請討論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基準。
 - (三)申請表：特聘教授推薦名單係由本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決定，是否排列推薦順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(草案)初步訂定評分項目研究或教學佔 60%，產學、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表現佔 40%。
- 二、請各系參酌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(草案)，進行遴選要點及評分表細部討論，討論重點參考：
 - (一)請確認或修訂「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」細部計分。
 - (二)請討論產學合作配合教育大學屬性是否擴大研究計畫含括範圍。
 - (三)請於期末院務會議前一個月將討論結果送本院辦公室彙整。
 - (四)請提供評分表各項次細部計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5 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(推薦)表

姓名		系所單位		職稱	
推薦單位 (自行申請 無須填寫)		到校日期	民國 年 月	於本校擔任教授 服務年資	年(需滿3年)
聯絡電話	研究室分機： 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聘任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特聘教授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。				
申請要件 (近五年特 殊表現及貢 獻)	擇一勾 選，並 檢附證 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研究、 創作及 展演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_____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學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 _____	
	擇一勾 選，並 檢附證 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產學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，累計金額200萬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 _____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校務發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	
相關單位審核					

申請人簽章 _____

學系	會辦單位 (人事室、國研處)	理學院
院級教師評選委員會 初審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， <u>排序_____?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：	
備註	(一)申請及審查程序： 教師於3月15日前備妥申請文件→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→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→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→人事室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→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至任期結束止。 (二)本表未盡事宜則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

申請人簽章_____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(草案)

105年00月0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院教師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，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，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，得申請或由所屬系所推薦之。

(一)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:

- 1.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
- 2.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- 3.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- 4.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
- 5.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- 6.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
- 7.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。

(二)教學表現:

- 1.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。
- 2.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- 3.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三)產學表現:

- 1.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
- 2.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，累計金額200萬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
- 3.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。

(四)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:

- 1.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
- 2.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。
- 3.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述評審時之資料，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。第一期獲聘者，第二期則不在此限。

研究或教學(擇一)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60分，產學或

校務發展（擇一）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40分，總分為100分。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所屬學系推薦，並於3月15日前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表」、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，本院應於4月3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，將初審通過名單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；人事室並於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，聘期自新學年度起，一任五年。
- 四、本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-2人，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。
- 五、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，即刻終止特聘榮銜。
- 六、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，不外加津貼，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申請特聘教授評分表

姓名	單位	職稱				
評分指標 (計分事項)			評分標準	自評	系核	院教評
擇一， 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	研究、 創作及 展演表現	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。	分/次			
		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	分/次			
		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。	分/次			
		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	分/次			
		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	分/次			
		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	分/次			
		其他研究、創作、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。	分/次			
	教學表現	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。	分/次			
		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(課程與教材認證)，並有具體成效。	分/次			
		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。	分/次			
(1) 小計	研究、創作及展演表現或教學表現，擇一， 最高採計 60 分					
擇一， 近五年特殊表	產學表現	曾獲科技部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。	分/次			
		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，累計金額200萬以上或10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，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。	分/次			
		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。	分/次			

現 及 貢 獻	校 務 發 展	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，績效卓越。	分/次			
		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，提出興革方案，有具體貢獻	分/次			
		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	分/次			
(2) 小計	產學表現、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，擇一， 最高採計 40 分					
總計分數【(1)小計+(2)小計】						

申請人簽章_____